

序

价格是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农产品价格是国民经济价格体系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其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影响到千家万户的衣、食、住、行。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受农产品价格理论研究的限制,还没有能够建立起一门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农产品价格学。

随着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产品价格问题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大量的农产品价格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需要我们去认真地去研究和解决。为此,许多高等农业院校的农业贸易、农业经济管理等专业先后开设了农产品价格方面的课程;从事农产品价格实际工作的部门也开展了这方面的业务培训。这都为建立一门较为完整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农产品价格学提出了迫切要求。这本《中国农产品价格学》就是为适应这一需要而编写的。

《中国农产品价格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宏观内容与微观内容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对中国农产品价格学的基本原理和农产品价格实务作了较为详尽的论述和探索;并注意吸收了近些年来农产

品价格问题研究的新观点和新材料；同时对外国不同类型国家的农产品价格政策也作了必要的介绍，力求具有科学性、适用性。它既可以作为高等农业院校农业贸易和农业经济管理等专业的教材，又可以供农产品价格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以及其它有关业务部门的同志阅读参考。

这本《中国产品价格学》，由农产品价格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编写。易法海同志任主编，傅东曙、徐建国同志任副主编。参加本书初稿撰写的有：华中农业大学农经系易法海、欧晓明；湖北省物价局傅东曙；中南财经大学湖北财政分校李甫斌；湖北省财政厅徐建国、李铭征、何忠心、柳学查等同志。易法海、傅东曙、欧晓明同志参加了统稿工作，最后由易法海负责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华中农业大学教务处、农业经济系，湖北省财政厅农财处，湖北省物价局农价处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0年6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节 价格的定义、职能与性质.....	(1)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的地位与作用.....	(4)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学的研究对象、内容与方法.....	(8)
第一章 价值规律与农产品价格的形成	(13)
第一节 价值规律与价格运动.....	(13)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形成的基础与影响因素.....	(16)
第三节 我国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特点.....	(22)
第四节 国家制定农产品价格的依据.....	(26)
第二章 农产品价格构成	(31)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关系.....	(31)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中的生产成本.....	(34)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中的流通费用.....	(43)
第四节 农产品价格中的利润和税金.....	(47)
第三章 农产品价格体系	(52)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体系的内部分类.....	(52)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形式.....	(55)
第三节 农产品比价及工农产品比价.....	(59)
第四节 农产品差价.....	(65)
第四章 农产品收购价格	(71)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重要地位及其构成.....	(71)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制定与调整原则.....	(74)
第三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差价计算.....	(81)
第五章 农产品调拨与销售价格	(86)
第一节 农产品调拨价格.....	(86)
第二节 农产品批发价格.....	(92)
第三节 农产品零售价格.....	(95)

第六章 农产品集市贸易价格	(99)
第一节 农产品集市贸易价格的性质与作用	(99)
第二节 农产品集市贸易价格的特点与作价方法	(102)
第三节 农产品集市贸易价格的管理	(106)
第七章 进出口农产品价格	(110)
第一节 进出口农产品的国际市场作价	(110)
第二节 国际市场价格种类与价格术语	(115)
第三节 出口农产品的国内价格	(120)
第四节 进口农产品的国内价格	(124)
第八章 农产品价格管理	(1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	(129)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管理的基本原则	(135)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管理机构及管理职权的划分	(138)
第四节 农产品价格监督与检查	(142)
第九章 农产品价格工作	(144)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工作的特点与任务	(144)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工作的基本制度	(147)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工作者应具备的素质	(157)
第十章 农产品价格统计	(162)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统计的任务和内容	(162)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163)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指数的编制和运用	(171)
第十一章 农产品价格预测	(182)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预测中的价格信息	(182)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预测的意义、内容和步骤	(188)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预测的方法	(192)
附：国外不同类型国家的农产品价格政策	(206)
第一节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农产品价格政策	(206)
第二节 发展中市场经济国家的农产品价格政策	(210)
第三节 苏联、东欧国家的农产品价格体制与价格补贴政策	(214)

导 言

第一节 价格的定义、职能与性质

一、什么是价格

价格是商品经济特有的历史范畴。它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随着货币的产出而出现的。因此要了解什么是价格，首先要弄清什么是商品、价值和货币。

商品是用来交换、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一切商品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属性。商品的使用价值，指它的物的有用性，即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它由具体劳动创造，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商品使用价值本身不体现生产关系，不包括劳动的量，只是作为商品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商品的价值则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其价值量的大小，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商品价值是各种商品能够互相交换的基础，它反映商品生产者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是商品的社会属性。

商品的价值是在商品交换中实现的。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可以由该商品本身得到体现。而一个商品的价值却不能由它自己来体现，它必须通过交换，在其它商品体上得到体现，即首先表现为同另一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交换的比例。人类社会最早的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交换双方都以需要对方商品为前提实现成交，这在实际生活中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后来人们在频繁的交流实践中逐步得到一个经验，即先把自己的商品换成大家愿意接受的商品，然后再用它去换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这样就从诸商品中分化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当一般等价物固定在某一商品上的时候，这种商品事实上就成了货币。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这

种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从牲畜、贝壳、毛皮,逐步发展到金、银等贵金属,最后又发展到用纯粹具有象征性的纸币来代替金属货币。

自从货币出现以后,各种商品交换都以货币为媒介,商品价值都通过货币表现出来。这种通过一定量货币表现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就是价格。例如,若一公斤棉花的价值为2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元人民币代表0.5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公斤棉花的价格即为4元人民币。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所谓价格,就是商品的价值货币表现,是商品与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价格的这一定义,是从货币、价格产生的历史过程以及商品与货币等价关系现实中,抽象概括出来的科学定义。

二、价格的职能

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有其特殊的职能:

(一)表现价值。商品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但是商品价值量的大小不能从商品本身得到体现,只能通过与其它商品相交换才能表现出来。商品价值表现在一定量的货币这种特殊商品上,即为价格。因此,表现商品的价值量是价格的基本职能,有了价格,商品交换才能顺利进行,否则商品交换就会退到直接的物物交换。

(二)综合计量。国民经济包括许多部门,各部门生产的产品品种数以万计,各种产品的实物形态是不能综合计量的。要综合计量,就必须利用它的价值形态,即把各种产品的实物量分别乘以其价格,然后综合相加。价格的这种综合计量职能,对于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计算,国民经济各部门、各项比例的安排,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调控,以及社会总产品、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核算劳动。价格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反映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是核算劳动占用、劳动耗费、劳动成果,比较劳动好

坏的社会尺度。在一定价格水平下，企业经营得好，其个别劳动耗费就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得到更多的盈利，经济效益就好；相反，企业经营差，其个别劳动耗费就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获得盈利就少，甚至亏本，经济效益就差。

（四）传递信息。价格的形成以价值为基础，同时受价值变动、市场供求、货币价值和国家政策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可以反映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和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的活动变化，从不同领域向人们提供、传递经济信息，使人们从价格的变化中掌握经济运动的脉搏，合理制定和调整计划、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及产、供、销各环节的协调发展。

（五）分配利益。马克思指出，价格变动，能参与“已有财富的另一分配，是财富的天平在有关双方之间的摆动。”^①这就是说，任何价格变动，既不会增加国民收入，也不会减少国民收入，只会带来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使一方或一些人得到好处，同时使另一方或另一些人受到损失。这种得失在量上表现为彼此消长的关系，而不是双方都受益或都遭受损失。例如，工业品价格高于其价值，农产品降价低于其价值，工农产品相交换，农业部门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就会转移到工业部门中来；相反，如果农产品价格高于其价值，工业产品价格低于其价值，两者相交换，工业部门的一部分国民收入就会转到农业部门中来。在社会主义国家，正确利用价格这方面的职能，有利于国家统筹全局，兼顾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正确处理商品交换中的人民内部矛盾。同时也可以利用它解决市场供求矛盾，使商品供求关系趋于平衡。

三、价格的性质

在各种社会形态的商品交换中，价格都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这是价格的共同的本质特征。但是，价格除了反映商品的价值外，它还反映着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在不同社会形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61页。

态的商品交换中，尽管进入市场交换的双方都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身份发生关系，都有自由处置属于自己商品的权力，并且都通行等价交换的原则，但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反映商品所有者之间交换关系的价格的性质亦不相同。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归资本家私人占有，隐藏在商品价格背后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首先是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资本家剥削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其次还表现为资产阶级内部资本家瓜分剩余价值而相互勾结、相互争夺和尔虞我诈的关系。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是通过自由竞争和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来发挥作用的，其价格具有自发性、分散性和不稳定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制度，地主和资本家作为阶级已不复存在，劳动力在本质上不再是商品，因此，社会主义商品价格具有与资本主义商品价格完全不同的性质。它所反映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工农联盟、城乡互助合作关系，各企业之间分工协作关系。在这些关系中，虽然在局部上存在着彼此不同的经济利益，但在整体和长远利益上，并无根本利害冲突，是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互利关系。正因为如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能够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调节国民经济、使价格具有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稳定性和调整性相结合的特点。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的地位和作用

一、农产品价格的重要地位

农产品价格，指农业部门中农（作物种植）、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其中，种植业产品价格又包括粮、

棉、油、麻、丝、茶、菜、糖、烟、果、药、杂等十二大项产品的价格。

农产品价格是我国国民经济价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社会主义市场价格的基础价格。农产品价格这种基础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产品价格直接决定着人民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农产品是重要的消费品，特别是人民日常生活中吃的粮食、食油、蔬菜、肉、蛋、禽、水产品、瓜果等，更是人民的必需品。据统计，我国人民吃的这部分商品零售额，大约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50%，而这部分商品几乎都是农产品或农产品加工品。此外，人们烧的柴炭、住宅建筑所需要的木材等材料，在烧、住等生活开支方面，也占有较大比重。因此，农产品价格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着我国人民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水平的高低，影响着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

（二）农产品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工业消费品的价格。工业消费品中，很大部分是以农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的。据统计，我国工业和轻工业原料中，来自农业部分目前分别占40%和70%。农产品价格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消费品的价格水平。例如，棉花收购价格必然影响棉纺织品的价格；羊毛收购价格会影响毛纺织品的价格；木材、毛竹价格会影响木器家俱和其它竹木制品的价格等等。

（三）农产品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生产资料工业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和服务业收费标准，因为一部分生产资料工业品的生产原料是农产品或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品。例如，生产皮革的牛、羊、猪皮，生产骨胶的杂骨，生产油漆的生漆、桐油，生产酒精的粮食，生产纸张的木材、桔杆、松香，制造运输工具所用的木材等等。这部分农产品价格的高低，必然引起这些生产资料的生产成本的变化。同时，农产品价格的高低，对这些部门职工的工资支出影响较大，而工资水平又影响着生产资料生产部门的产品价格、交通运输部门的运价和服务部门的收费标准。

准。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农产品价格是一种基础价格，涉及并影响着各个方面的价格，农产品价格变动，必然影响到各个方面的价格变动。因此，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计划制度的条件下，必须首先有计划地制定好重要农产品的价格。只有这样，才能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保证国民收入在工业与农业之间、工人与农民之间，以及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合理分配，从而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二、农产品价格的主要作用

农产品价格同其它价格一样，是国家领导和管理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正确运用农产品价格，对于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指导农业企业合理分配投资和劳动，促进农业生产按比例地发展。农产品价格的高低，与农业生产者的物质利益联系紧密。在我国农业中，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成份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各个合作经济单位，都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的企业，它们在安排农业生产时不能不考虑农产品收购价格的高低，权衡生产什么产品对自己有利或不利。因此，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对各种农产品的需要，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平衡地发展，可以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有目的的调高或调低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此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的投资方向，促进劳动在农业各部门之间按比例地合理分配。例如，对那些关系到国计民生重大，需要增加的农产品，可以逐步调高其收购价格，使生产者感到有利，从而增加生产；对某些关系国计民生次要，又需要限制生产的农副产品，可以规定较低的收购价格，使生产者感到无利或少利可图，从而压缩生产。这样就可以起到促进短线抑制长线，保证农业各部门协调发展的作用。

（二）引导农业企业开展技术革新，促进社会分工与技术进

步。合理的农产品价格，由社会平均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构成。企业生产专业化水平高，技术先进，农业劳动生产率高，产品的个别生产成本低于社会平均成本，企业从价格上获得的盈利就多；反之，企业生产专业化水平低，技术落后，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产品的个别生产成本高于社会平均成本，企业从价格上获得的盈利就少，甚至亏本。所以合理的农产品价格，可以促使农业内部分工分业，不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和采取先进的技术措施，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三）推动农业企业经济核算，促进增产节约。加强经济核算，是推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实行增产节约，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条件。而实行经济核算，不但要以价格为核算工具，还必须以合理的价格为前提。农产品价格合理，就可以使各个农业企业在竞争中处于平等地位，真正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增产节约的作用。相反，在农产品价格不合理的情况下，如果价格订得太高，先进企业就会轻而易举获得大量利润；如果价格订得太低，多数企业会出现亏损。这就不利于保护企业的上进心，不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也就达不到经济核算的目的。合理的农产品价格，应当能够使多数农业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者收回成本，并在纳税后有一定盈利，使少数农业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者处于亏损的边缘。这样才能真正起到推动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增产节约的作用。

（四）调节农产品产销、供求关系，促进商品交换。价格是价值规律的体现，在价格规律作用下，价格的变化，能够迅速而灵敏地为人们提供市场信息，证明哪种产品生产符合消费者需要，哪种产品生产不符合消费者的需要，或者产品多余而不被社会所承认，从而使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调节生产和销售。同时，价格的涨落又起着调节供求的作用。当市场上某种农产品供不应求时，通过提价，一方面使消费者需求减少，另一方面可以鼓励生产者增加生产和市场供应。当某种商品供过于求时，

使价格下跌，一方面鼓励消费者多购买，另一方面使生产者感到少利或无利可图，从而减少生产和供应。这样就可以促使农产品产销之间，供求之间大体上趋于平衡发展。

（五）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协调各方面经济利益关系。价格是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要经济杠杆。价格变动可以引起国民收入在各个社会集团之间进行再分配，使一方或一些部门增收减支，另一方或另一些部门减收增支，从而引起经济利益的调整。因此，国家可以通过价格政策和有计划地调整农产品价格，合理地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正确处理国家、农业企业、农民个人三者之间，以及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学的研究 对象、内容与方法

一、农产品价格学研究的对象与任务

农产品价格学是价格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适应农产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研究农产品价格运动规律及农产品价格实务的一门部门价格学。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农产品价格学所研究的领域的特殊矛盾是什么呢？是农产品价值决定与农产品价值实现的矛盾。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价值是借助价格，并在商品交换中实现的。商品价值是商品价格的基础，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但是，商品价格并不是商品价值的直接表现形式，而是商品交换价值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商品价值本身并不直接地、简单地表现为价格，而是在交换中通过一定的曲折迂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84页。

回过程才转化为价格，从而实现商品的价值。这里就有一个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的矛盾，以及价值能否实现和如何实现的问题。商品价值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而商品价值实现却必须通过交换，在流通过程中承受市场规则的制约，经历“惊险的跳跃”。因此，商品交换价值和商品价值是有区别的。作为商品交换价值货币表现的价格，与商品价值也必然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两者很难完全的、绝对的一致。所谓价格以价值为基础，这只是价格运动的总的必然趋势，是价格运动的重心或价格波动的中心，而在实际上，两者完全一致纯属偶然，不一致则是经常的。商品价值，就是借助价格，并在交换中通过价格与价值一致或背离来实现的。“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①可见，价格领域的特殊矛盾，实际上是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的矛盾。

中国农产品价格学，就是以农产品价值决定与价值实现的矛盾为观察、思考、认识的对象，研究农产品价格运动规律及其运用的科学。其主要任务是：阐明我国社会主义农产品价格学的基本原理和国家科学运用与管理农产品价格的理论依据，传授从事农产品价格工作的业务知识与技能，探索如何有效地运用农产品价格运动规律，促进农业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地发展。

农产品价格学作为一门部门价格学，除了研究价格运动的一般规律在农业价格领域的表现形式及其运用之外，还要结合农业的特点，研究农产品价格领域里的特殊价格问题。同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立足国内、面对现实、注意研究当前农产品价格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把它提高到理论的高度加以分析和概括。只有这样，农产品价格学才有广阔的研究范围和丰富的研究内容，才能适应农产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要求，更好地

^①《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4页。

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

二、农产品价格学研究的内容

农产品价格学研究的内容很多。其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农产品价格的形成。包括农产品价格形成的基础，影响农产品价格形成的因素，农产品价格的构成，以及我国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特点。这是农产品价格的基本理论问题。

（二）农产品价格体系。包括农产品价格形式、农产品比价、差价等。从理论上讲，农产品价格形式，以及各种差价、比价，服从于价值规律，要遵守等价交换原则。但另一方面，价格作为调节国民经济的一种工具，要能起到调节国民经济结构的作用，包括调节农业和工业的关系，以及生产和流通的关系。因此对价格体系从理论上加以研究，有益得出带有规律性的认识，从而更好地指导人们的实践。

（三）农产品价格水平。包括我国物价工作的基本方针，农产品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原因以及发展趋势。农产品主要是生活消费品，农产品价格水平高低，不仅影响到人民生活消费水平，影响到农民与城乡居民的利益关系，而且影响到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影响到国家财政状况。因此农产品价格学必须把农产品价格水平作为一项重要研究内容。

（四）农产品价格管理。包括我国农产品价格管理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农产品价格统计，价格预测，以及价格工作制度，等等。通过这方面的研究，有助于物价工作者掌握农产品价格管理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自觉地做好本职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三、农产品价格学的基本研究方法

研究农产品价格学的基本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在吸收综合近代科学成果基础上创立的唯物辩证法，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人类认识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科

学方法。因此，研究社会主义的农产品价格学，应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为方法论基础。在具体运用时，一般应掌握好以下几个原则：

首先是综合的原则。就是在对各种价格现象进行研究时，不应采取孤立的方法进行个别的研究，而应该从总体出发，把各种价格现象联系起来进行综合分析。在实际经济活动中，各种价格成百上千，可以说有多少种商品就有多少种价格。从形式上看，这些价格都是个别的和孤立的存在着，但是由于社会再生产过程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各种商品价格必然相互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一种商品价格的变动会引起其它一系列商品价格连锁反应，一个地区价格的变动，也会对其它地区的价格产生影响。同时，价格属于交换关系的范畴，涉及面宽，关系到国家、地方、企业以及个人各个方面的经济利益，有些价格从个别角度来看可能是合理的，但从国民经济全局、长远看又可能不合理。因此，研究农产品价格，必须坚持综合的原则，从全局上考虑和处理问题，防止片面性。只有这样，才能统畴兼顾，全面安排，正确处理好各个方面的关系。

其次，动态原则。就是不应静止地分析价格问题，而应该动态地历史地对价格问题加以研究。在价格研究中，有动态分析和静态分析两种方法的区别。前者指把一定时间的生产条件作为一个不变的量，来考察价格的状态、影响和决定均衡的因素；后者指在一定条件下由前到后的过程中，来考虑价格的运动和变化。这两种方法，在价格研究中都是需要的。但由于社会再生产是不断循环变化的，价格本身也是运动的，所以动态分析对于研究价格问题尤为重要。

再次，认识论的原则。就是把一切过程的发展变化看成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看作是对立的统一。价格同其它经济问题一样，都有其质和量的规定性。因此，研究价格问题必须坚持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所谓定性分析就是对价格运动中的问题的本

质、相互关系及其规律性进行逻辑推断；所谓定量分析，就是对价格运动中相互联系的因素的数量关系进行分析。这两者是相互联系的。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灵魂，没有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会迷失方向。但是，定性分析又需要定量分析提供依据，从而考察从量变到质变的转化，帮助人们探索变量关系的规律，掌握适合度。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既揭示价格运动的本质联系，又揭示价格现象的数量关系。

社会主义农产品价格学是一门年轻的科学，它在许多方面还是从头开始。但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决定着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我们在理论上的任务就是要创立一门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产品价格学。我们相信，在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通过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探索新的价格理论问题，这门年轻的部门物价学必将茁壮成长，日益成熟。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价格？价格有哪些职能？
2. 农产品价格在国民经济价格体系中具有什么样的地位？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哪些作用？
3. 农产品价格学的研究对象、任务是什么？研究农产品价格学应注意哪些方法？

第一章 价值规律与农产品价格的形成

第一节 价值规律与价格运动

一、价值规律

列宁在论述价值规律与价格的关系时指出：“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①这就是说，价值是价格的决定因素，价格是价值赖以实现的条件，价格的一切变动都要受价值规律支配，价值规律的作用要通过价格表现出来。因此，研究农产品价格，首先必须研究价值规律。

所谓价值规律，就是价值决定的规定，即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它要求商品的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商品交换必须以等量价值为基础进行。

那么，什么是决定价值实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呢？这里所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包括两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生产某种单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这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单个商品的价值量。也就是说，生产某个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由某个生产者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来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生产某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应该由在社会平均条件（包括生产工具的水平、自然条件、劳动者的技术熟练程度与劳动强度）下，生产同类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来决定。这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不同条件下生产同种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的加权平均数为基础。在商品供求一致的情况下，它受构成同类商品的数量比重很大的那部分商品的个别

^①《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94页。